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卫健局、滨海卫健办、峡山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委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科技工作发展，加强科研管理，提高中医药科技水平，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2025 年度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申报。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根据《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人才、设备和技术优势，积极组织做好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人员填写《潍坊市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2）纸质版（上册 1 份、下册 3 份，共 4 册，分别装订）及电子版，请整理电子版时为每个项目统一建立以项目名称命名的文件夹，文件夹内上下册分开建立文档，以“项目名称（上

册/下册).doc”命名。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位人员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请与《申请书》上册一同装订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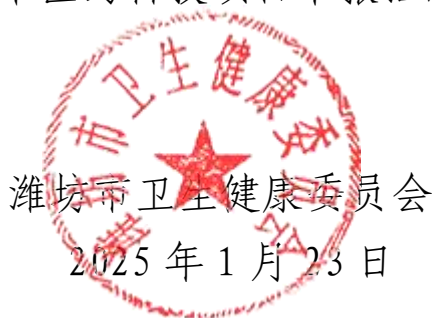
(三)申请中医药科研项目需经过科技局课题查新,提交科技部门查新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装订在《申请书》上册最后一页),原件由各卫健局(办)和委属单位审核后退回。

三、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卫健局(办)和委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医学科研诚信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核管理,严禁出现科研造假情况,初步审查辖区申报项目,如实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及《2025年度潍坊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卫健局(办)统一汇总后,务于**2025年3月20日**前报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指导科,委属各单位直接上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如有不明事宜,请及时与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指导科联系。

联系人:冯旭,联系电话:8097632,电子邮箱:
wfwjwzykad@wf.shandong.cn。

- 附件: 1.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潍坊市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
3.2025年度潍坊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意见》、《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继承发展和科技创新，推进我市中医药科技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加快继承与创新，突出特色和优势，提高临床疗效和防病治病能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进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中医药继承创新的原则。认真继承中医药理论的科学内涵和丰富临床经验，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勇于创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二）坚持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临床疗效为基础，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规律，提出新观点，促进基础理论的发展与创新，用创新基础理论指导临床实践的拓展与提高。

（三）坚持中医中药协同发展的原则。重视中医与中药研究

的整体性，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中药基础与应用研究。中药研究以提高临床疗效、解决临床用药的新途径、新方法及安全性等问题为目的，提高临床服务能力。

（四）坚持传统方法与现代方法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注重运用中医传统研究方法或传统和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协作攻关，倡导在中医基础理论指导下，中医、中西医结合多学科的交叉、融合与协作攻关，实现在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

三、研究方向

开展中医药治疗有特色、有优势，有前期研究基础的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治疗方法或方案研究；开展中医药传承研究，筛选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临床经验总结整理；开展中医特色的诊疗技术研究；开展农村及社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研究；开展中医预防研究；开展中医经典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研究；结合全市中药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中药安全性、有效性和中药质量的研究；开展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性研究。

四、申报内容

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申报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分类

1. 中医药优势病种的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对中医药优势病种开展中医综合治疗方案研究，

形成疗效显著、易于推广应用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案。

研究内容：选择发病率高、现代医学缺乏显著疗效、中医临床治疗效果明显或具有优势、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的病种，开展中医综合治疗方案临床研究。整合优化中医、中西医结合以往研究成果，运用中药、针灸、外治法等不同干预措施，形成能够充分发挥中医综合调节和辨证论治优势，包括西医治疗方法在内的综合防治方案。

2. 中医药诊疗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开展中医特色诊疗技术研究，形成规范的、适宜推广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操作文本。

研究内容：开展突出中医特色的诊疗技术研究。针对中医特色显著、疗效肯定、易于推广的临床诊疗技术，通过规范性研究，进一步明确其有效性、安全性，完善技术操作，形成应用规范。面向农村及社区推广的操作规范还应体现简便、易操作的原则。

3. 中医基础研究

研究目标：以产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理论性成果为目标。

研究内容：开展证候、藏象、经络、方剂、治则、治法、病因病机等基础理论研究；开展中医经典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研究。

4. 中医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以产生新方法（技术）、新方案、新诊疗设备和

新药（病因、病机、治则、治法有创新的新药前期研究）为目标。

研究内容：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有效诊疗方法或方案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研究。对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临床经验进行总结整理归纳，总结其辨证论治规律和系统有效的治疗方法、方案，研究合理用药，形成若干完整有效的治疗方案；开展适合中医药临床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研究；开展确有疗效的中药院内制剂临床研究。

5. 中医预防研究

研究目标：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研究，制订“未病先防”、“已病防变”等预防保健方案。

研究内容：以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为主要研究内容，对中医干预具有优势的危险因素进行筛选，建立可操作化的预警体系；对疾病的并发症、继发病及早给予中医药干预，有效阻断或减少并发症、继发病的发生；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对亚健康人群采用中医药、针推、外治法等方式进行干预研究；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生活方式管理和中医药干预研究。

6. 中药研究

研究目标：以解决目前中药科研、安全用药和生产中存在的₂关键、共性、基础性科学问题和技术问题，提高中药疗效和质量，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为目标。

研究内容：遵循中医药理论，开展中药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中药临床疗效、安全性等问题，开展临床安全用药研究；对

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炮制方法、质量控制技术等开展研究；开展符合中药特点的药效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及质量评价技术研究；开展中药临床药理研究；围绕中成药生产、研发等关键共性问题，开展中药制药新工艺、新技术、新剂型、新辅料等研究。

7. 中医药政策研究

研究目标：为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内容：紧紧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中医药服务项目和诊疗技术的经济学评价、中医药补偿政策、中医药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运行模式、中医药人才成才规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机制等中医药政策性课题研究。

（二）项目申报

1. 各项目组在综合分析所研究内容目前国内外研究水平和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自主选择研究病种及研究内容，确立研究思路，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2. 各研究项目立题依据要充分，要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且有能够支持假说的临床依据和预实验研究结果；研究方法可行，预计通过2至3年的研究可以得出比较明确的阶段结果；鼓励对已按规定完成研究目标并有良好前景的以往研究项目进行深化研究；中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临床，采用中医传统和现代研究方法，从某一具体内容切入进行研究；项目要建立假说，研究方案要围绕假说进行科学设计；中医临床研究的设计方案要体现中医特色，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采用监测指标切合实际，

切忌高新指标的堆积。

3.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具备临床研究条件,所申报的课题最好与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研究室、实验室相结合;各课题既可以一个单位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若干单位共同申报;鼓励中医药机构、综合院校、医疗单位及中药企业协作攻关,倡导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联合参与课题研究。

4. 申报单位及课题负责人还须具备以下条件:承担单位应具有实施相关课题研究的条件,有良好的科研管理和技术保障;课题负责人必须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中医药研究课题或为市级及以上重点中医专科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既往在相关方面有较深厚的科研工作基础。

5. 中药新药开发研究不作为本次申报内容。

6. 所有项目均采用自由申报方式,如需对项目进行整合优化,将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五、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市具有从事中医药科学研究条件的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

2.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单位应是具有基本科研条件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定合同的法人单位。联合申请者须明确牵头单位和牵头人。协作单位须签有协作合同并加盖公章,证明协作关系。

3. 前3位项目组成员需至少1人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取得

中医、中药类别职称。项目负责人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的项目需在其研究方向内。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专题项目，前两位的主要研究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及以上项目的研究工作。

4. 鼓励综合院校、医疗单位基础及临床学科和学术带头人申报，鼓励“山东省高层次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申报，鼓励市级及以上重点中医专科临床人员申报，并按各单位申报数量和质量给予立项支持。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卫健局（办）负责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初审工作，市卫健委负责评审立项及组织管理工作。

（二）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申报单位须填报《潍坊市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市卫健委组织专家按照公正、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经委办公会研究确定立项项目。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计划书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与市卫健委签定《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后实施。

（三）已在国家、省、市级卫生科技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潍坊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需经过辖区科技局课题查新，提交科技部门查新报告。

（四）本年度潍坊市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无名额限制。

（五）重点项目与普通项目原则上均需在3年内完成结题。

七、经费支持

对立项科研进行分类管理，分为有资项目和无资项目，有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按照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无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资助经费不低于 2000 元。市级经费于科研立项项目确定后一次性拨付。单位配套经费到位情况及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之一。